

Zuxia)

2024 年航空港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 村冷库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2024年航空港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村 冷库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	1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航空港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村冷库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4年航空港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村冷库项目,以由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郑港农小组【2024】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2024年航空港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村冷库项目
- 2.2 招标编号:
- 2.3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 2.4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2024年八千办事处二郎店村冷库建设项目,建设冷库主体约1425 m²及其配套设施;本次招标项目施工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2.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 工作。
 - 2.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2.7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 2.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纲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且无在建项目(提供书面承诺); 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含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 状态的情况(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3)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 注: 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 出资人)信息】:
-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09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17时30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 4.2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 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187029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周先生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邮 箱: xjgczb@163.com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8023室

监督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2号楼256

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0371-861996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 标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1. 1. 2	招标人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1.1.2	指机人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187029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周先生 张女士
1 1 0	切长化细机物	联系电话: 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邮 箱: xjgczb@163.com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8023
		室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1 1 4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
1.1.4		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0371-86199628
1.1.5	项目名称	2024年航空港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村冷库项目
1.1.6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0 1	切提英国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
1. 3. 1	招标范围	安排的其他工作。
1. 3. 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资质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或纲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且无在建项目(提供书面承诺);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
		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含 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
		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
		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
		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信誉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
		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
		件格式要求为准);
		(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
		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
		准);
		(3)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
		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
		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
		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事实实际
		发生的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
		信息】。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提出时间: 2024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如有);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 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11.4=; 1, 48 1,17.7 16 66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和方式	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两个部分:一、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二、
		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
		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 (提醒:各投标人应
1 10 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
1. 10. 3		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
		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
		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要求、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性评审要求。
0.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
2.1	他材料	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文件
		要求澄清的时间: 2024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如有);
		要求澄清的格式要求: 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机扫上面光液油和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两个部分:一、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二、
		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
		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提
0.00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2. 2. 2	的形式	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
		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
		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时间: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形式: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提醒:各投标人
2. 2. 3		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
	标文件澄清	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
		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查看并及时下载
		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时间: /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形式: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2.0.2	标文件修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提醒:各投标人
		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
		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查看并及时下载
		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万元整(¥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可自行选取任一
		方式。
		一、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递交方式: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户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开户行:
		<mark>子账号:</mark>
3. 4. 1	投标保证金	注: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
		转账交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
		算卡进行转账);
		(2)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
		文件中提供的账号交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
		纳时应做到"一项目(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
		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未在用途栏
		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备注要求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 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
		转账周期较长)。
		(5) 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
		用半角输入。
		(6) 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请将开户
		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
		二、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 http://www.
		zzhkgggzy.cn/zzhkgsyqjyzx/InfoDetail/?InfoID=dd792dbd-0866
		-44bd-827b-7b8378fc1547&CategoryNum=019"《关于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
		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评现场系统查询为准。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招标文件资格及评分评审标准另有规定的,
3. 0. 3	目的年份要求	从其约定
2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会处
3.6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注册造价工
2.7.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
3. 7. 3		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
		协议,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注册造
		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
		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
		效力。
		(4)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
		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
		ggzy. cn) 递交(上传)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
		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
		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
		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
		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 公开投标人名单。
		(2) 保证金查询。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
5.2	开标主要程序	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 投标
		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 解密
		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抽取权重系数(K值)(如有)。
		(5) 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
		量等其他内容)。
		(7)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8) 开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否,
		1.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
		 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
		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号文),
7.1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表明排序的 2-5 家为中标候选人。
		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5(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5名的投标
		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5(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
		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2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
		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取整至万位);
7. 3. 1		采用银行保函时:保函期限不得少于90日历天,并由中标单位的基
		本户所在银行开具。签定合同前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出具保函的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确认。若因投标人原因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
		效前5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递交时间:现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
		人指定账户,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
		标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保函到期归还;现金形式:工程全部完工
		且通过验收合格后,自中标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 肆佰肆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玖元壹角柒分
		<mark>小写: 4431189.17元,</mark>
	招标控制价	其中:
		(一) 分部分项费: 3817121.96元;
10.1		(二)措施项目费: 83320.73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0100.6 5元);
10.1		(三) 其他项目费: 114516元(其中暂列金额114516元,专业工程
		暂估价0元);
		(四)规费: 50352.47元;
		(五)税金: 365878.01元。
		注: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应与招标工程量
		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
10.3	特别说明	一致。若未附主要材料价格表或内容不一致的,不会导致否决投标,
		但由此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10.4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定
		标办法详见"第三章:定标办法")。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
		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
		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
		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
		gz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 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
		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10.5	 电子招投标	心网站"温馨提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10.5	色 1 加汉你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
		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
		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
		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
		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
		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
		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
		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 0371-61318573、86199291,新
		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
		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拟委派于本项目现场经理不允许在其他单位注册,不允许不
10.6	项目人员 	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项目经理以任何形式在本工程担当项目经理,
10.0	· 项目八页	不允许投标人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中标后项目经理及技术负
		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农民工工资相关说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时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
10.7	明	账户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未尽事宜按照建设
	97	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
10.8	知识产权	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
10.8		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
		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
10.9	血質	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收取标准按
		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领取中标
		通知书前。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10.10	招标代理费	单位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NPEB25J
		开户银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千支行
		账号: 00206011000000472
		行号: 402491002013
		转账备注"项目简称"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12	企业资质有效期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0)334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1)51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10.13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附件 2(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建办质【2018】31 号),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需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 在 在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否☑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否☑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否Ⅵ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是□ 否☑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是☑否□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否□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是☑否□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否□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是□ 否☑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否☑
(四) 高处作业吊篮。	是□ 否☑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是□ 否Ⅵ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是□ 否Ⅵ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否☑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否Ⅵ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否□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否☑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否☑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是□ 否☑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 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否☑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 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否Ⅵ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否Ⅵ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是□ 否【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是□ 否☑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否☑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否☑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是□ 否☑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 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是□ 否☑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是□ 否☑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否☑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否☑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 安装工程。	是□ 否Ⅵ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否☑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否☑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是□ 否☑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 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否☑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min fefe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Br. dS.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i>= + 1</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Z \~ 4\\ II _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b. II .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der and a H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De nin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任佰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dier I.I.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i>₽</i> ₽ <i>11.4</i>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300 ≤ X < 1000	X<10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厉地)并及红音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等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7/0 址 目 垤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水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技术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己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

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全国全域(行政处罚显示针对全国全域)或者河南全域(行政处罚显示针对河南省全域)或者郑州市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承诺书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投标人应实地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及政府的相关规定,如土方运输、施工安排、物料供应等各种相关信息,并承担因未详细了解情况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 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书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造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以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荣誉(如有)等材料。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盖有发承包双方章的合同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盖有发承包双方章的合同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注: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定标办法

一、定标时间及地点

- 1. 定标时间: 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5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2. 定标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最多不超过11人。

三、监督部门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工作全程监督。监督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由招标 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组成。

四、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将定标核查情况完整记录,并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核查内容包括: 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 具体标准如下。

- 1. 定标会议当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且在有效期的。
- 2. 定标会议当天在项目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hngcjs. hnjs. henan. gov. cn/creit/creitListView)】及中标候选人注册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 2019 年 1 月 1 日(原则以决定日期为准;没有决定日期的,以发布日期为准)以来的不良行为情况,且在有效期的。
- 3. 定标会议当天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zy.cn/zzhkgsyqjyzx/)"曝光台"栏查询各中标候选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发布时间为准)不良行为情况。
-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在与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管理单位)合作过程中因拖 欠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具体单位名单以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管理单位)出具的 正式文件为准。
- 5.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在与招标人合作过程中有发生恶意讨薪、违规上访等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

五、定标程序

定标活动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二)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 (三)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 其他内容。
- (四)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 承担责任。

五、定标要素

序号	定标要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定标核查情况	根据招标人定标核查记录,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情况的,	
		不得被推荐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 见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	
		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的技术	
	<i>)</i> Ľ	咨询建议;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	
		情况等;	
4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社会贡献情况;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	
5		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	
		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通报批评等内容	
6	投标方案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强化工程实施重点和解决管理难点,	
		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	
		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	
7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	人员组织调配的及时性、合理性, 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售后服	

平 务便利性等因素。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_直接票决_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一次性票决排名推荐定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直接票决过程中得票数相同且影响定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直至确定定标人。

七、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会议结束后3日以内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八、重新定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	司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约定合同工期期满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text{\frac{\trince{\text{\frac{\text{\fin}}}{\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cl{\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ce{\tinte\frac{\tince{\tince{\tinity}}}{\tinity}}}}}}}}{\trimetion}}} \text{\text{\frac{\tinx{\frac{\tinit{\finity}}}{\text{\frac{\tinit{\frac{\tinit{\frac{\tinit{\frac{\tinity}{\text{\frac{\tinity}}}{\text{\frac{\tinitit{\frac{\tinity}{\tinitit{\frac{\tinity}}{\text{\frac{\tinitit{\frac{\tinity}{\text{\frac{\tinitit{\frac{\tinity}{\frac{\tinitit{\frac{\tinitit{\frac{\tinitit{\frac{\tinitit{\frac{\tinitit{\frac{\tinitit{\frac{\tinitit{\frac{\tinitit{\finitit{\frac{\tinititit{\frac{\tinitit{\finititit{\finititit{\finititit{\finititit{\finitititit{\finititit{\finitititit{\finitititit{\finititititit{\finititititititititititititititititititi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2)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		
(3) 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证			
导致报价失误。			
	(4) 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在10%以内风险;		
	(5) 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6) 管理费增减的风险,管理费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最终的结算工程造价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结算评审或		
结算备案结果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证书注册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承包人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发、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u>生效。

账 号: 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 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 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

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 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 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 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 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 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 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 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 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 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 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 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 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 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 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 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

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 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

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 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 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 4. 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 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 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

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 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

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 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 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 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 3. 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 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 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 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 4.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 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 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 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 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 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 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 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 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 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 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 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 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 预防传染病,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 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 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 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 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 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 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

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 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 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

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 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 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 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 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 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 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 人承担相应责任。

- 8. 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 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

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 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 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 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 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 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 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 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

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 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

讲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lceil 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rceil$$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 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 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 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 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

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 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 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 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 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 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 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 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

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 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 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 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 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 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 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

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 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 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 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 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

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 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 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 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 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 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 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

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

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 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 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 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

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 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
议或	文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仅项目红线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他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	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
東力	<u>J_</u>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

的打	<u>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u>
格(<u>(较高)的标准为准</u>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同签订并接受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0 天内或工程开工前 7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该文件使用前5天</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
<u>人</u> 员	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才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
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
场外交通。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内交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
案)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限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承包人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限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
<u>人承担</u>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2) 实际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抽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电力接入,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u>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施工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 不提供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 不提供__。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u>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u> 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u>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办公桌椅、带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省、市、</u>区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2) <u>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应</u> 执行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 现场湿作业法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场内 物料堆放覆盖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 100%)"等相

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u>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u>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6) 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7)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u>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u>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 (9)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10)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 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 (11) <u>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u> 违法、违规事件。
- (12) <u>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施工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u> 在合同价中。
 - (13) <u>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u>
- (14) <u>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u> 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定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 (1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至少10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7) <u>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u> <u>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u>

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18)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 (19) <u>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u>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0)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21) <u>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u>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交桩、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22) <u>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u>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导致的重新测量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二次开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
- (24)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3.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 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u> 20 天,每周不少于 4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处以3万元违约</u> 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无故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除承担上 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接到开工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处以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u> <u>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提前1天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u> <u>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u>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所有内容,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1)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应当承担工程 合同价 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引起 的房屋销售信誉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 (2)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 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公司备案。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政府部门介入 除外),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 或渠道或威胁以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如果出现劳务分包单位滋事,承担工程合同价 10%的赔偿。
- (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或 监理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单方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 担,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圆整,同时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 标而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 ルールール	头 <i>饰</i> 林 工 <i>佐 新</i> 法 国	十十年化十十岁
主体结构、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所有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u>提供</u>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取整至万元。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且质量		
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		
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 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相关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106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 表示对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 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 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 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均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符合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文</u>明工地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u>目管理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的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日</u>。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执</u> 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u>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u>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u>, 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1)、(2)。
- (2)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重计量工程量、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执行,其他材料价不再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重计量工程量、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超过±15%时(不含15%)(按单体楼中各分部分项中的工程量进行对比)时,工程量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① $\oplus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 S ——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 Q.——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 Q。——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 P.——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 P。——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 (3)设计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执行专用条款 12.1 "风 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且需要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在最终工程结算确定时以郑州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结算评审或结算备案结果金额为准。
- (4) 现场签证估算价的约定:综合单价约定参照专用条款 10.4.1 中(1)、(2)、(3)条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合同外增加部分费用金额需考虑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浮动率。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是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1)人工费、机械费基准价格指数: 投标截止目前 28 天所适用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 布的价格指数;
- 2) 材料基准价格: 投标截止目前 28 天所适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度信息价格,若月度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所适用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 (2)调整方法:因人工、机械费、材料(不含工程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结算时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合同履行中期价款支付不予调整。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仅对规定的基准期中《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度或季度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进行调整,月度或季度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其市场波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结算时,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结算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最终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结算评审或结算备案结果金额为准。
- 1)人工费调整:结算时人工费价格指数按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之算术平均值计取,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2) 机械费调整: 若施工期间河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机械费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与 基准价格指数的浮动率超过 10%以上(不含)时,对超过部分的机械费进行调整(10%及以内不调整), 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3) 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结算时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相比涨幅超 10%时,对超 10%以上部分(不含 10%)单价按实调整,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相比跌幅超 10%时,对超 10%以上部分(不含 10%)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②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相比跌幅超 10%时,对超 10%以上部分(不含 10%)单价按实调整;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相比涨幅超 10%时,对超 10%以上部分(不含 10%)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③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的差价超±10%时,对超基准单价±10%以上部分(不含±10%)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合同价格形式: <u>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依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u> 文件据实结算。
-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在10%以内风险;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事项外,其余不得变动;
- 2)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确认,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执行10.4.1变更估价原则;
- 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原因,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采用以下计算方法: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上套用 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2008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除税价格),该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采用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市场价格(除税价格),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新增子目综合单价按报价浮动率【1-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 4) 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 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
 - 5) 变更签证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 6) 人工费的调整原则如下:__

基期人工费:采用招标时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豫建标定〔2016〕40 号);

施工同期人工费:采用施工同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数。①施工同期人工费指数相比基期人工费指数发生变化的,根据豫建标定〔2016〕40号中关于人工费的调整规则进行调整;②调整部分增减金额均计入税前造价。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12.4.1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招投标阶段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25日前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 ①承包人进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 ②工程竣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 ③工程验收合格经工程结算评审(结算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经评审或结算审核定金额的97%;
- ④最终工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质保金的支付需在扣除发生的相应合法合理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提供结算价款的 3%的质保金保函后,结算价款的 3%扣除合理费用后无息支付)。

注: (1) 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 (2) 发包人每次付款都包含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 (3)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 (4)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通用条款执</u>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按照2万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0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30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 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 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 (1) 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30个日历天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
- (4) 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 (5)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Ш	工程竣工验收货料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图纸会审记录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
	工程竣工图纸(保证进行过全面审查,并确认图实相符)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工程量计算书

	工程结算书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质量等是否违约,怎么处理)
□ 方	⑥ 工用水用电及其他
	设包人供应材料明细
	支包人认质认价单
	干竣工报告 FREE 2017 7 # 44
	索赔资料及其他 其他
14.2 竣工结算	
	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发包人完成竣工	工付款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关于竣工付款证	正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执行通用条款</u> 。
14.4.1 最终结	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约	冬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捌份。</u>
承包人提交最约	冬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	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	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u>后 30 天内</u> 。	
(2) 发包人完	成支付的期限: 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	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	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	具体期限: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	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	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	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u>3%</u> 的工	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	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后无息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__执行通用条款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如 5 级及以上地震、海 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8: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1.1 承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本协议中的其他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 1.2 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电气管线和设备、给排水工程、门窗工程、暖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管网、园林绿化工程等本合同项下由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5)年;
- 3. 装修工程为贰(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2)年;
- 7. 屋面、外墙的隔热、保温工程为伍(5)年;
- 8.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为壹(1)年;
-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联合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中第 (6)款的约定,向承包人退还项目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参与保修期内质量问题排查,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参与质量问题排查,视为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排查结果,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
-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视为承包人拒绝保修,且认可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列明的应保修工程量和责任主体,同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维修费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对于保修范围、内容及责任有异议的,同意由发包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接受该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鉴定费用由保修责任方承担。
-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抢修费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对该费用的没有任何异议,承诺放弃任何抗辩,并同意从应付工程款中优先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抢修费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发包人也未委托第三方抢修,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损失。
-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违法出借资质的,不免除承包人的维修义务,同时工程的所有实际施工工人对工程的全部维修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或任一实际施工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维修部分的工程质保期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 起重新按照本协议书第二条质量保修期的约定计算质量保修期。

五、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委托第三方维修的,承 包人同意维修费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对该费用没有任何异议,承诺放弃任何抗辩,并同意从应付工程款中优先直接扣除,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维修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66 1 12				
其他人员				

附件 7:

暂估价一览表

7-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単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8:

廉洁合作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经发、承包双方同意 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发、承包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发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 1、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发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发包人每月召开一次发、 承包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 4、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方面的相关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发包人人员参加承包人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 (现金)均应及时上报。
- 6、发包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 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承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 1、承包人应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承包人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 4、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单位在工程项目合同总价的 1.5%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

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5、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并向发包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 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

7、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单位负责人: 承包人单位负责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说明: 1、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 2、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 3、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因不一致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根据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达到招标人验收标准。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 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注: (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 (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 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2024年航空港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村冷库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
件自	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按行	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
何領	央陷。
	2、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Y: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Y: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Y:元。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
历ラ	天)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
件看	或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
的「	中标通知书。
	4、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mathbb{\text{\formalfonts}}元)。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	
	7、我方承诺在偏离表中没有的项目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发别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	其中: 规 费: (大写)(Y元) 税 金: (大写)(Y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Y元) 暂列金额: (大写)(Y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Y元)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规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规 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大写: 小写: 元
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增值税)	小写: 元
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增值税) 措施项目费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增值税) 措施项目费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小写: 元
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增值税) 措施项目费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小写: 元 大写: 小写: 元 大写:
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增值税) 措施项目费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费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大写: 元 大写: 元
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增值税) 措施项目费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费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大写: 元 木写: 元 备注: 措施项目费应包含"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分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1、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备注	求"规定。
	3、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工期控制目标为电子标固定格式,内容以
	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
	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4、上述填写响应内容供参考,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性别:	年龄:		_职务:				
系	(投标	示人名称)的	为法定代表	浸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	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	3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J,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遠	趋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
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1, 其法律后果由	3我方承担	<u>I</u> .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	f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	星人缴纳养老保险	<u>√</u> ∘				
投标人:(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	(学)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的,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 附电子保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在交易平台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号	备注	

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材料(如有)等;技术负责人应附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资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资格证书(格式自拟)或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造价人员应附注册造价师证书)、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Ī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司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7	
		主要工	作经历			
时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	!务	发包	人及联系电话

(二)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么	一司	承	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Y Z 1-1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数:	
企业资质等级			Į	页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组	吸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纟	吸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吸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五)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 本企业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	未处于被责令停产、	停业情况,	没有财产被接管、	冻结和破
产状态的情况。				

(2) 在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前三年内,	投标人:	(企业名称)	_; 投
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	正号);拟派拟洲		(姓名	1、身
份证号) 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注: 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六)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投标人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

1、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

查询方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内容为企业全称、组织机构代码。

2、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

查询方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内容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七)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	沖	(项	目名称)		投标,我	单位承诺投标文件	中涉及营业
执照、资质、	业绩、获奖、	人员、财务	-、社保、	纳税、	各类证书等内容	容,均真实有效。	若出现弄虚
作假,中标无	效,自愿承担	旦赔偿责任及	刑事责任	£。			
特此承诺	Î o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 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 (或投资人)信息】。

七、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 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 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中标后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 如果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劳动主管部门从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	诺,在	(项目名称)		设标活动中,	自觉遵守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	示投标法》
办法等招标投	标相关法律、	法规和制度规定,	如有违反,	愿承担相关	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清单编制响应承诺书

	致:	(招标	际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u>标段</u> 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	乂
招标	示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	,我公司承诺完全	全响应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各项驱	更
求.	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编制记	说明为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 ,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	角的所属行);	承建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	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u> ;				
	(标的名称),属	属于建筑业(采购	购文件中明确的	<u>]所属行)</u> ; 承蒙	建(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上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_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人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十、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自行编制并交易平台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 1.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 4、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人力、材料资源配备曲线
 - 8、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9、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0、施工中的难点与要点分析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